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8〕141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各项目业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8〕14号）及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荥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实施。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专项治理方案，并进行自查。2018年12月3日前将专项治理总结报局安监科。

联系人：王浩昆
电 话：64663537
邮 箱：xyjtjajk@163.com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荥阳市交通工程 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8〕14号）及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结合我市交通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属地和行业的监管责任，强化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突出防范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垮塌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重点强化施工企业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努力实现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三下降一杜绝”目标，确保我市交通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对所有交通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覆盖，对公路、水路等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

目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项目。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1. 建设单位：

- (1)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项目安全措施备案，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 是否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 (3) 是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 (4) 工程有无违法分包或肢解发包情况（重点查看桩基、基坑开挖支护降水等）；
- (5) 是否将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 (6) 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且在合同或协议中单独列支及时拨付情况。

2. 施工单位：

-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 (2)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 (3)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 (4)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

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 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地质 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 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 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3. 监理单位：

- (1) 总监认真履行职责，检查时是否在岗情况；
- (2)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
- 是否 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旁站监理；
- (4)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对于发现的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监理安全方面通知单）；
- (5) 监理单位是否对总包及分包单位资质、人员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
- (6) 监理单位对于发现的隐患是否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 整改到位。

三、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4日前）。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重点治理阶段（6月4日-11月30日）。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监督检查。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检查内容。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发挥抽查对各规模类型工程项目的执法震慑作用，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因专项治理工作不力、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三）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

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严格按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企业的督促和指导，推进企业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过程督导。局属各相关单位要每季度开展一次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郑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组成督查组，适时对各县（市、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及时总结分析。局属各相关单位、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